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到期债权的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（北京）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石投顾”）间接获得一笔通过在管企业分配形成的对于比中联合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中联合”）的债权，该笔债权本金约为3,153万元，年利率为8%，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。

比中联合系安石投顾间接以参股形式参与投资的海珀尔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，持有杭州比中项目。该项目主要由光大安石平台进行日常运营管理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对于上述到期未获清偿的债权，相关解决方案正由有关单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中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光大安石平台充分利用项目所处区域优势，加大运营、招租力度，努力挖掘项目价值，保持项目正常运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依据经审批的解决方案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要求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会计处理。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公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

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